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為維護專業教室與設備器材之充分運用特訂定此規定。

二、每間專業教室分別責成專人負責。

三、使用專業教室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嚴禁攜帶寵物、食物、飲料進入專業教室與琴房。

(二)使用專業教室與琴房者，有義務保持環境的整潔。

(三)練琴者或使用者有義務將前一位留下的垃圾帶走。

(四)使用專業教室之師生，須負責維護教室之整潔。使用後教師

必須監督同學維護設備器材，如關閉電源及檢查門窗等。

(五)專業教室使用時段以日間為原則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